



##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 【知识点】离婚制度

## (一) 协议离婚

项目	内容
双方自愿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冷静期	(1)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 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在规定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 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未申请的, 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二) 判决离婚

(1)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应当进行调解, 如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 应准予离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的。

(3)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 应准予离婚。

(4)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 双方又分居满 1 年, 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

(5)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应当征得军人同意, 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6) 女方在怀孕期间, 分娩后 1 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但是, 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 (三) 离婚的法律后果

## 1.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 离婚后, 不满 2 周岁的子女, 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2) 已满 2 周岁的子女, 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 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3)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 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 2. 共同财产处理

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 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1) 对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 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2) 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

## 3. 共同债务处理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 4. 离婚损害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①**重婚**；
- ②与他人**同居**；
- ③实施**家庭暴力**；
- 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⑤有其他重大过错。

### 【知识点】法定继承

#### (一)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适用。**在下列情况下，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1)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2)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 (3)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 (4)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5)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二)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女婿**。

##### 2. 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三) 代位继承

###### 1. 代位继承的条件

(1) 代位继承人包括**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前提是该兄弟姐妹有继承权）。

- (2) 代位继承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只能继承被代位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 (3)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

###### 2. 代位继承的规定

(1)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2) 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

(3)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4)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5)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照民法典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 (四) 转继承

(1)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之后，遗产分割之前，未实际取得遗产**而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其应继承份额转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 (2)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项目	区别
性质不同	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给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具有连续继承的性质，转继承发生两次继承 <b>代位继承只发生一次继承</b>
发生时间和成立条件不同	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并且 <b>任何一个继承人都可能成为被转继承人</b> 代位继承的前提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
主体不同	转继承人是被转继承人死亡时生存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被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一继承人 代位继承中的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其他法定继承人不能成为代位继承人
适用范围不同	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 <b>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适用</b>

#### (五) 应继份与酌情分得遗产

(1)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2)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在下列情况下，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可以不均等：

a.**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b.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c.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3) 非继承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 【知识点】遗嘱继承

遗嘱形式	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 <b>【提示】除自书遗嘱、公证遗嘱外，其他形式的遗嘱都需要 2 个以上见证人</b>
------	---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 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2) 继承人、受遗赠人; (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遗嘱无效	(1) <b>无民事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b> ; (2) 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 (3) 伪造的遗嘱; (4) 遗嘱被篡改的, 篡改的内容无效; (5) 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 该部分无效 <b>【提示】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b>
遗嘱不生效	(1)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但遗嘱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指定有候补继承人或者候补受遗赠人; (2)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在遗嘱成立之后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权; (3) 附解除条件的遗嘱, 在遗嘱人死亡之前该条件已经成就; (4) 附停止条件的遗嘱,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在条件成就前死亡; (5) 遗嘱人死亡时, 遗嘱处分的财产标的已经不复存在
遗嘱的撤回、变更	(1)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遗嘱; (2) 立遗嘱后, 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视为撤回; (3) 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附义务遗嘱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b>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b> , 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 法院 <b>可以取消</b> 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遗嘱执行	(1) 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一个或数个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某些单位或组织执行遗嘱; (2) 如果遗嘱人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 则全体继承人都可以参加执行遗嘱

### 【知识点】遗产的处理

遗产归属	继承开始后, 遗产转归全体继承人 <b>共同共有</b> 。没有特殊约定的, 遗产的适用、收益和处分应当由全体继承人共同为之或者经全体继承人 <b>一致同意</b> 才能进行
遗产管理人的选任	(1) 继承开始后, 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2) 没有遗嘱执行人的, 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3) 继承人未推选的, 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4)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 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b>对遗产管理人有争议,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b>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①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②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④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⑤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b>【提示】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b>
遗产分割	(1) 继承人可以在 <b>继承开始后随时</b> 请求分割遗产; (2) 应当 <b>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b> , 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 由其继承人继承;



	<p>如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p> <p>(3) 主要分割方式：实物分割；变价分割；作价补偿；转为按份共有</p> <p>(4) <b>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不负清偿责任；</b></p> <p>(5)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p> <p>(6) <b>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b></p> <p>(7)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p>
--	--